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 有关事项的通知

学位办便字 202411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20〕25号）和《关于开展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6号），学位授予单位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的自我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评范围

2013 年以前（含 2013 年）获得授权的学位授权点，以及 2013—2015 年获得授权且专项合格评估结果达到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有关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名单的通知》（学位〔2023〕13号）规定，由艺术学理论调整为艺术学的，仍按照原艺术学理论学位授权点的批准时间参加周期性合格评估，设计学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前获得授权已满 6 年的应参加周期性合格评估。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参加本轮周期性合格评估：

1.2020—2024年已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同意撤销的学位授权点。

2.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有关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名单的通知》（学位〔2023〕13号）的附件1中，除由原艺术学理论调整为艺术学以外的学位授权点。

3.2020—2024年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增列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或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增列为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

4.首轮周期性合格评估被评为限期整改，已通过复评的学位授权点。

具体参评名单我办将发各省级学位委员会，请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学位授予单位认真核对。

二、材料报送要求

1.学位授予单位应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自我评估，并在“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填报系统”（<https://xwd.chsi.com.cn>，以下简称“系统”）上传《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附件1），《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附件2），经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核确认后，于2025年1月20日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学位授予单位应于2025年3月31日前通过“系统”完成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的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可在“系统”下载）

的填报，并分年度上传本单位 2020—2024 年的《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附件 3）。

各省级学位委员会要加强对本地区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指导，督促学位授予单位按规定时间完成自我评估并报送评估材料，军队系统学位授予单位按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统一部署进行。

联系人及电话：邓立明、罗熹、王亮，010-66096635、66097889。

- 附件：1.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式样及要求）
2.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
3.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提纲）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6 日

办公室

附件 1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式样及要求)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代码:

授权学科 (类别)	名称:
	代码:

授权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 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 士

202 年 月 日

编写说明

一、本报告是在学位授权点完成自我评估后，根据自我评估结果和专家评议意见，对学位授权点的全面总结，分为三个部分：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和持续改进计划。

二、本报告按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分别编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只编写一份总结报告。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学位类别需分别编写 2 份总结报告。

三、封面中单位代码按照《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管理信息标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2004 年 3 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中教育部《高等学校代码》（包括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填写；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 2022 年印发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填写，只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授权学科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 1997 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填写。

四、本报告采取写实性描述，能用数据定量描述的，不得定性描述。定量数据除总量外，尽可能用师均、生均或比例描述。报告中所描述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本学位点，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

五、本报告的各项内容须是本学位点合格评估自评阶段内的情况，统计时间以自评阶段开始（2020 年 1 月）至自评完成年 12 月底截止。

六、本报告所涉及的师资内容应区分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专职人员和兼职导师（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统计或填写）。

七、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应是署名本单位，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统计或填写。引进人员在调入本学位点之前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八、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一律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编写。

九、本报告文字使用四号宋体，字数不超过 8000 字，纸张限用 A4。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本部分由学位授权点根据《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的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但不局限于抽评要素中所列的主要内容。编写时应体现本学位授权点的特色和人才培养水平，相关数据统计可以使用图表表示。博士学位授权点涉及博士、硕士内容不同的部分可分别描述。已列入《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的内容，仅描述整体情况和亮点特色即可，无需罗列详细清单。

二、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描述自我评估的组织机构、工作流程、日程安排等情况；提供自我评估所选聘的外单位同行评估专家名单；概括描述同行专家对本学位授权点的意见，包括目前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改进建议。

三、持续改进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本学位授权点的持续改进计划，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

附：本学位授权点连续 5 年的培养方案（周期内版本相同的年份只需提交一份）

附件 2: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代码）：_____ 202 年 月 日填

授权学科（类别）		授权级别 ^①	自我评估结果 ^②
代码	名 称		

注：①填写“博士”或“硕士”。
②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附件 3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 (提纲)

高校
(公章)

名称:

代码:

202 年 月 日

一、总体概况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学科建设情况，研究生招生、在读、毕业、学位授予及就业基本状况，研究生导师状况（总体规模、队伍结构）。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校园文化建设，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导师选拔培训、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学术训练情况，学术交流情况，研究生奖助情况。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传承创新优秀文化，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的改革创新情况。

五、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学科专业自我评估进展及问题分析，学位论文抽检情况及问题分析。

六、改进措施

针对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下一步思路举措。